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投资促进中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法规。

2、承办鹿寨县招商引资中的各项具体事宜，调查、研究全县招商引资、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负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促进招商引资、改善投资软环境方面重大问题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投资软环境建设的有关工作。

3、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牵头组织全区性重大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和协调全县赴境外举办招商活动；负责国内区域间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的日常工作。

4、负责策划、组织实施鹿寨县组团参加国内外重大的投资洽谈活动；负责对来我县进行项目投资的考察团、来访者的接洽工作。牵头负责鹿寨县组织的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5、负责制定全县招商引资年度及长远工作计划，负责检查、核实全县年度招商引资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负责检查全县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情况。

6、根据鹿寨县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和管理全县招商项目数据库，组织开展有关项目前期工作，协调项目的储备工作，建立和管理“鹿寨县招商网”，发布招商引资信息，开展网络招商；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有关数据统计；注意研究、分析国内外投资政策、投资方向及招商引资动态，向县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招商投资信息、通报招商引资情况及提出工作建议。

7、为社会提供招商及投资咨询，协调解决和处理投资者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对投资者反映的重大问题，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并提出建议。在办理投诉事务中负责协助调查、督查、协调等工作。

8、负责与上级主管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指导、督促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无。

**第二部分：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3：**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759.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9.42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664.01万元，下降77.8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42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07万元，增长200.86%，主要原因是：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17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759.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9.42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664.01万元，下降77.8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23.0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安置补助等科目。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504.41万元，增长230.75%，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安置补助费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6万元，降低14.28%；卫生健康支出7.46万元，降低39.64%；住房保障支出11.97万元，增长19%；其他支出4.61万元，增加100%。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9.42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2664.01万元，下降77.82%。其中：基本支出191.81万元，项目支出567.61万元。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4.48万元，支出决算为7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0.6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723.01万元，支出决算为72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2.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7.46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4.6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8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2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二）商品和服务支出6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资本性支出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按计划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比2020年增加55.27万元，增长370.44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以及新增委托业务费52.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9.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共组织对“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鹿寨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 | | |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 |  | | 调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资金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2** | **56** | **68.3**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82 | 56 | **68.3**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0 | 0 | **0**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0 | 0 | **0** | |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得分(C) | | | 6.83 | | | | |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得分（C）=年度资金总额预算资金执行率×该指标分值(10分)，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10分。 | |
| 年度总体目标 | 2021年全县招商引资区外境内到位资金45亿元，引进新项目27个。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 出 指 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年区外境内到位资金总量和引进新项目数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 | 30 | 全年全县招商引资区外境内到位资金45亿元，引进新项目27个。 | 全年区外境内到位资金45.75亿元, 完成柳州市下达45亿元任务的101.67％;新签约实施项目数30个，完成柳州市下达27个任务的111%。 | 30 |  | |
|
| 质量指标 | 引进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企业来鹿投资，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 10 | 引进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企业1家及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达5亿元。 | 全年引进中国500强项目2个（新希望、正邦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达5亿元。 | 10 |  | |
|
| 时效指标 |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成年度目标值。 | 5 | 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目标值的24%；第二季度完成目标值的48%；第三季度完成目标值的73%，第四季度完成目标值的100% | 如期按季度任务完成目标值。 | 5 |  | |
|
| 成本指标 | 全年实际项目经费总投入不超过年度预算值。 | 5 | 全年实际项目经费总投入不超过82万元。 | 全年实际项目经费总投入为68.3万元。 | 5 |  | |
|
| 效 益 指 标 (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是否完成柳州市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目标，引进大项目、新项目，为鹿寨县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5 | 引进2家及以上投资额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项目。 | 引进2家投资额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项目（正邦科技和北京锦绣前程）。 | 5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是否引进能带动产业链、提高就业率的大项目。 | 15 | 引进林木业产业链项目2家及以上。 | 2021年，新引进林木产业链项目8个。 | 15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引进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尽量避免引进工业污染严重的项目。 | 5 | 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个及以上。 | 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4个。（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辆及零部件再制造项目和鹿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筛选分拣项目等4个项目） | 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是否具备招商引资工作可持续发展能力。 | 5 | 力争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 | 2021年，我单位荣获2021年鹿寨县“高质量发展奖”投资促进先进集体和2021年广西驻点招商工作先进集体。 | 5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是否被客商投诉。 | 10 | 被投诉案件为0，客商满意度100%。 | 全年未接到客商投诉。 | 10 |  | |
|
| **总 分** | | | 96.83 | | | | | 总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得分(C)+产出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满意度指标得分合计。 | |
|  | 填报人：韦丹丹 | | | | 联系电话：18276724052 | | |  |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 | | | | | |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 | | | | | | |
|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 | | | | | | | |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